

关于南阳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南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南阳市财政局局长 余广东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市级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面对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强大动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目标定位，深入推进“一二三六十”工作布局，全力以赴拼经济、促发展、保稳定、惠民生，攻坚克难、顶压前行，全市经济呈现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283 亿元，实际完成 289.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2%，增长 12.7%。支出预算合计 695.6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916.9 亿元，实际完成 82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5%，增长 6.4%。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63.6 亿元，实际完成 63.64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增长 10%。支出预算为 111.4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83.5 亿元，实际完成 152.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3.2%，增长 9.6%。

(3)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职教园区、卧龙综合保税区收支情况。经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23 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45 亿元，实际完成 3.57 亿元，为预算的 103.5%，增长 15.9%；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6.26 亿元，实际完成 6.44 亿元，为预算的 102.8%，增长 12%；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71 亿元，实际完成 1.84 亿元，为预算的 107.3%，增长 15.8%；职教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5 亿元，实际完成 1.59 亿元，为预算的 106%，增长 15.6%；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实际完成 522 万元，为预算的 104.4%，增长 49.1%。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1 亿元，

调整预算为 9.1 亿元，实际完成 6.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0.4%；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2 亿元，调整预算为 8.9 亿元，实际完成 7.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3%；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 亿元，调整预算为 3.4 亿元，实际完成 3.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6%；职教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8 亿元，调整预算为 3.2 亿元，实际完成 3.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364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300 亿元，实际完成 159.2 亿元，为预算的 53.1%，下降 5.9%。支出预算合计 389.3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89.4 亿元，实际完成 307.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9%，下降 20.5%。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10 亿元，实际完成 57.8 亿元，为预算的 52.5%，增长 7.7%。支出预算为 115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区、调出资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7 亿元，实际完成 47.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3.5%，下降 3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为 10.7 亿元，实际完成

13.9 亿元，为预算的 129.7%，增长 39.6%。支出预算合计 5.8 亿元，调整预算数为 6.5 亿元，实际完成 2.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32.4%，下降 34.9%。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18 亿元，实际完成 1.8 亿元，为预算的 152.4%，下降 25.9%，剔除一次性因素（特许经营权收入）后增长 26.4%。支出预算为 1.18 亿元，调整预算数为 2.3 亿元，实际完成 1.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5.1%，下降 40.6%。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243.8 亿元，实际完成 245.1 亿元，为预算的 100.5%，增长 6%。支出预算合计 208.5 亿元，实际完成 222.3 亿元，为预算的 106.7%，增长 9.9%。年度收支结余 22.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11.6 亿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05.2 亿元，实际完成 204.2 亿元，为预算的 99.5%，增长 5.2%。支出预算 182.4 亿元，实际完成 192.4 亿元，为预算的 105.5%，增长 8.3%。年度收支结余 11.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8.6 亿元。

(二) 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底，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251.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6.0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65.46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

额 295.9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6.1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9.74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955.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9.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55.72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235.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0.5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54.77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93.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5.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07.46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941.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4.6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47.31 亿元。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2023 年，全市共争取政府债券 258.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0.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3.16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7.04 亿元），专项债券 208.0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54.5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3.48 亿元）。市本级争取政府债券 36.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7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7.7 亿元），专项债券 26.3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1.97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4.41 亿元）。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含使用再融资债券还本）129.51 亿元（还本 92.54 亿元，付息 36.97 亿元）；市本级（含功能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34.73 亿元（还本 25.74 亿元，付息 8.99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强力推进开源节流，加强资金资源统筹，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稳健发展提供了较好保障。

1. 用足财政政策工具，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聚焦市场主体的困难和需求，充分发挥减税降费政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的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延续、优化和完善的近 70 项税费优惠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缓税费 37.64 亿元，其中办理留抵退税 5.33 亿元，新增减税降费 32.29 亿元，进一步巩固提振了经营主体信心，激发了经济内生动力和活力。针对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发挥“两池两贷”的作用，通过资金周转、信用保险、风险补偿等手段，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全年中小微企业贷款周转金资金池为 51 家企业提供了 14.8 亿元过桥资金支持，出口退税周转金资金池为 10 家外贸企业发放退税周转金 9456 万元，涉及出口货值约 13.2 亿元，“外贸贷”为 9 家企业发放资金 3449 万元，我市出口退税资金池工作被省政府表彰为 2023 年度集中督查典型经验做法。市本级出资 3000 万元支持设立南阳融资担保公司，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为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年初为全市 57.8 万余名登记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爱心消费券 1.73 亿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消费，同时筹措补贴资金 1400 万元，围绕汽车、家电等 9 大主题板块开展促消费活

动，我市在促消费工作综合考评中位居全省第三名，获得省级奖励资金 1000 万元。

2. 强化重点领域投入，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全市科技支出完成 19.5 亿元，增长 19.9%，持续保持强势增长，顺利完成省定增长 19% 以上的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共抵、减免所得税 9.6 亿元。争取上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4957.5 万元，支持产业联合研发、创新生态支撑等项目加快建设。市本级筹措资金 2000 万元，支持西湖牧原合成生物研究院建设运行。我市综合科技创新指数提升超过 10 个百分点，增幅居全省之首，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46 家，获批省级“瞪羚”企业 35 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超 80%。全年争取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7854 万元，重点支持技改示范等 9 个方向的 21 家企业。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带动培育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对市县两级符合条件的 299 家企业落实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5070 万元，支持企业稳定生产、快速复产、提能增产，我市满负荷生产企业数量、达到满负荷生产且营收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企业数量均居全省第一。及时兑付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批存量工业用地处置补偿资金 2.08 亿元，支持企业搬迁扩容、技术改造，“退城入园”政策实施以来，已累计为 3 家企业拨付资金 15.06 亿元。全市农林水支出 110.4 亿元，有力支持了粮食安全和乡村建设。全年投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27.5 亿元，衔接资金年度绩效考评位居全省第二，

为历年最好成绩，获得奖励资金 7353 万元，连续 7 年保持“优秀”等次。全市统筹资金 4.9 亿元支持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美丽乡村建设和田园综合体建设，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年度绩效考评位居全省第二，连续 8 年保持“优秀”等次。面对严重的“烂场雨”，及时向省财政厅沟通对接，汇报灾情困难，争取到小麦烘干补助资金 3971 万元，并积极组织调度保险机构兑付理赔，累计支付赔款金额 2.55 亿元，占全省赔款总额的十分之一，最大程度减少了种粮农户的损失。

3. 加大资金支出力度，支持扩大有效投资。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全市收到上级直达资金 228.9 亿元，确保了资金直达受益主体，精准高效滴灌，尽早发挥效益。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全市累计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54.5 亿元，有效带动了社会投资，重点支持了城市停车场、产业园区、水电气暖、医院学校等领域一大批项目的建设实施。争取国省政策性项目资金 113.3 亿元，占全省下达资金量的 14.3%，有力支持了交通运输、生态环保、水利设施等项目建设，南信合高铁即将开工，姜营机场扩容工程开工建设，南邓、淠浙、焦唐等高速公路加快建设，唐河航运一期控制性工程全面开工。围绕中心城区更新提质，筹措资金 11.8 亿元支持城市建设十大工程，加快补齐城建基础设施短板，南泰路等 5 条“断头路”先后打通，滨河大道下穿仲景大道、申伯大道、长江路等重点项目加速建设。把保障性安居工程作为推进城市建设、带动扩大投资的重要内容，市本级安排资金近 2 亿元，全市

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5.9 亿元，支持了全市 3.4 万套棚户区改造、1.1 万套租赁住房建设和 2.5 万户老旧小区改造，获省财政厅奖励资金 2007 万元，在获得奖励的 5 个市中位列第一，自 2020 年省财政厅设立奖励资金以来，我市已连续四年获得奖励资金并位列全省第一。

4.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648.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22 项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其中“一卡通”全年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118 项、资金 71.7 亿元，惠及群众 357 万人，超额完成省定年度目标任务，发放资金和人数均居全省第一位，被省人社厅、财政厅表彰为全省“一卡通”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卫生健康、节能环保、社会保障与就业、教育、住房保障等支出分别增长 15.3%、14.2%、9.3%、5.3%、4.3%，重点民生保障较好。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持续发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得到保障。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分别提高到 720 元、940 元，市一中新校区、十五小邓禹路校区、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建成投用，普通高考成绩实现“十三连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89 元、640 元，市中心医院、中医院新院区加快建设，市口腔医院、眼科医院新院区投入使用。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上调 3.8%，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到 103 元，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 5.7%。市本级安排专项经费 5000 万元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80 天，位居全省第

三。

5. 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严格落实国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实施方案，聚焦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等行为等，开展财会监督和专项整治，先后组织对全市 51 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提高了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组织对全市 3206 家部门和单位开展预决算公开事项检查，全面提升了我市预决算公开质量和水平。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市本级全年完成各类评审项目 43 个，送审金额 15.8 亿元，综合审减率 10.5%。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坚持关口前移，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覆盖；组织对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进行“双监控”，涉及资金 105 亿元，覆盖率 100%；建立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完成了 7 个重点项目的财政评价工作。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作为全省首家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和实行采购档案电子化管理，实现了政府采购全流程业务“一照通办”和项目资料“一键归档”，创新做法受到了“政府采购信息网”“河南省财政厅官网”“今日头条”等宣传报道。做好全市 3000 家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进一步推进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全年安排“三保”支出 417.8 亿元，确保了“三保”支出不留缺口。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认真做好了法定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存量化解等工作，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有效防范了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6. 完善国资监管体系，推动国企健康发展。全面完成国企改革

革三年行动，被省评为河南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先进单位。编制完成《南阳市国资国企“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十四五”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供了重要依据。积极推进我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构建了全省首家“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市县联动”的实时动态监管体系。本年度向国控集团、铁航投集团、文旅体投集团、民投集团四家企业注入资本金 8.68 亿元，将楚汉风华大剧院、唐河文旅体公司、镇平玉景旅游公司、河南浙旅文化公司、南阳大健康医养公司等股权划转南阳文旅体投集团、南阳国控集团等，不断壮大企业资产规模，提升融资能力。市管企业信用评级工作取得重大突破，AA+主体信用等级国有企业达到 5 家，在资本市场认可度明显提升。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积极落实审议意见，持续改进工作措施。

总的来看，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取得新进展，这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从严监督、大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以及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奋勇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收入质量有所下降，刚性支出不断增多，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会监督有待加强，财经纪律约束需要进一步巩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不够，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仍需提高；部门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树牢，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现象依然存在，过紧日子的配套措施需要完善；国

资监管专业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4年市级预算草案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重要之年，也是南阳建设副中心城市攻坚克难的关键之年，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对于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地，促进全市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4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六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聚力打造“三区一中心一高地”，强力推进“一二三六十”工作布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紧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高标准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增加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南阳实践作出财政新的更大贡献！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适度加力”主要体

现在：在持续做大财政“蛋糕”的基础上，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统筹用好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各类资金，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组合使用专项债、国债以及税费优惠、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政策工具，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质增效”主要体现在：**把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放在首要位置，全面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用好增量、盘活存量，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财政政策与其他宏观政策协同联动，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着力提升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效果。

2024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增收节支是财政永恒的主题。财政收入方面，随着宏观调控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经济将持续稳定向好，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增加，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容乐观等，也增加了财政减收压力。支出方面，“三保”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科技投入、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需求较多，弥补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短板，财政需要继续加强保障。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是与生产总值同步增长。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

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需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测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提

高收入管理科学性；二是支出预算突出重点，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投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政府债务合理适度，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提高财政可持续性；四是预算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2024 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1. **持续支持扩大消费和投资。**坚持激活消费和促进投资共同用力，全面增强经济发展活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落实国家、省、市各项促消费政策，围绕消费升级方向，在提振传统消费、升级文旅消费、挖潜新型消费、提质消费载体上加强引导，进一步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市本级安排资金 1000 万元，抓住法定节假日等消费旺季，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积极争取省财政促消费奖补资金。**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加大力度争取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着力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放大带动作用。加强前期包装和项目管理，千方百计筹措配套资金，确保项目争取到位后尽快开工，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产生效益。**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深入实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开涉企优惠目录清单，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财政领域营商环境，发挥援企稳岗、税费优惠、资金奖补等政策组合效应，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重点支持城镇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民生服务等重大项目建设，助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

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建设。围绕中心城区建设提质“八大行动”，安排财政直接投资10亿元，重点支持仲景大道、光武大道“十字”打通和快速化改造等十个重点项目和园林绿化、内河治理等重点工作。

2. 持续加力支持创新驱动产业发展。继续把科技创新作为重要投入领域和重点支出事项，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支持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完善科技投入保障机制，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持续支持加强6家院士工作站、南阳光电研究所等平台软硬件建设，支持全年新增省、市创新平台50家以上。**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坚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激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750家左右，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85%左右。**推动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好支持产业发展财税政策，统筹现有制造业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以“7+17”产业链群培育为重点，支持制造业发展“553”工程，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未来产业谋篇布局，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发挥政府性基金作用，筛选优势特色产业积极与国家级、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对接，联合设立行业或细分领域专项基金，助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精准打造“拳头产业”。

3. 持续支持做好“三农”工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学习运用好“千万工程”先进经验，不断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快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争取省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7万亩，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升改造，支持粮食产量稳定在140亿斤左右。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继续支持种业振兴行动，落实好各项惠农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提高农业产出效益，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支持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进一步发挥农业保险保障作用，增强防范应对大灾风险的能力。**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市本级继续安排专项资金3.25亿元，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支持，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持续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确保资金投入总体稳定。稳步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切实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有序推进乡村发展和建设。**坚持把支持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重点扶持壮大“花、药、果、菌、茶”五大特色产业，以牧原、想念等龙头企业为引领，打造肉食、粮油、食用菌等现代农业八大产业集群，加快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立足群众急需、眼下能办的事，结合实际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美丽乡村、红色美丽村庄、田园综合体等建设，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不断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人居环境。

4. 持续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

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稳就业促就业。**聚焦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扶持，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举措，加大稳岗扩岗政策支持，强化就业补助资金正向激励作用，促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提质增效，以技能就业、技能增收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加强医疗卫生保障。**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着力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完善公立医院财政投入机制，大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继续支持市中心医院和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社保惠民体系，支持开展全面参保攻坚行动。按照低收入人口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健全分层次社会救助体系，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提高低保、特困供养、孤儿等群体补助水平，进一步织密扎牢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网。落实相关财政政策，支持城乡居家社区养老和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5. 持续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社会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助力教育优先发展。**按照“一个一般不降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继续加大教育投入，支持教育队伍建设，切实落实好生均拨款制度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学前教育普惠扩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加快职业教育结构优化。实施优质教育资源倍增计划，继续支持

河南国医学院建设。**推动文化繁荣发展**。落实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支持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和公共体育场馆低收费或免费开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支持发展文旅新业态，全面叫响“南阳一个值得三顾的地方”城市品牌。**加强生态建设**。支持实施南水北调水质安全保障行动，争取资金加快实施库区石漠化治理，加大投入支持水源地和沿线生态建设，全力保障水质安全。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空气优良天数等指标完成省定目标。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财政支持政策，更大力度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领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

6. 持续加强和改进国资监管。依法依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坚持管少管住管好，不断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高监管效能**。制定修改薪酬管理、投资管理、履职待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收缴等制度文件，不断完善国资监管“1+1+N”政策体系。围绕功能类公司质量效益和重大专项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调整业绩考核体系，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坚持“无平台不监管”，用好在线监管平台，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落实落地，着力打造发展方式新、公司治理新、经营机制新、布局结构新的现代新企业。继续稳步推进功能类公司市场化转型，有效提升抗风险和转型发展能力。支持功能类公司灵活

运用现代化融资手段进行市场化融资，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更好服务产业发展和城市更新提质。持续做好经营性资产划转，做实功能类公司国有资本。**强化风险防控**。指导功能类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融资渠道多元化，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流动性风险。督促功能类公司树牢债务风险防控意识，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积极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盈利和偿债能力。明确划清风险边界，该市场承担的坚决由市场承担，督促功能类公司严格落实“631”偿债机制，坚决防范企业债务“爆雷”，风险向财政传导蔓延。

（二）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安排。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8.8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长 8.1%。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54.07 亿元，非税收入安排 14.73 亿元，税比为 78.6%。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均衡性转移支付，以及各项结算补助，减去体制上解和补助下级支出后，市本级财力为 78.5 亿元，比上年年初财力增加 6.5 亿元。

（2）支出安排。2024 年，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多，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为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及时安排必要支出，以保持收支平衡，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调入资金 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调入资金 2 亿元来缓解支出压力，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85.5 亿元。

支出结构情况：工资、社保缴费、公用经费 55.9 亿元，占支出的 65.4%；配套 5.1 亿元，占支出的 6%；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2.7 亿元，占支出的 3.1%；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资金 1.6 亿元，占支出的 1.9%；教育专项资金 1.9 亿元，占支出的 2.2%；事业发展等项目 16 亿元，占支出的 18.7%；预备费 2.3 亿元，占支出的 2.7%。

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教育支出 23.1 亿元，增长 7%；科学技术支出 2.08 亿元，增长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 亿元，增长 6%；卫生健康支出 9.5 亿元，增长 6%；节能环保支出 1.63 亿元，增长 10%。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数比上年下降 4.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08 万元，下降 10%；公务接待费 1031 万元，下降 10%；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2678 万元，下降 1.6%。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6.06 亿元，其中，中心城区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90 亿元，扣除各项政策性计提和返还后，市本级土地出让金净收益 50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亿元后，剩余 45 亿元全部安排支出，主要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及安排专项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8 亿元，主要用于热力燃气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等项目支出；污水处理费 1 亿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26 亿元，全部用于对应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 亿元，其中：调

入一般公共预算 2 亿元后，剩余 3 亿元全部安排支出，主要作为注入各类基金的资金和支持企业发展的资金。

4.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1.1 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76.1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200.3 亿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 10.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2.5 亿元。

5.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职教园区、卧龙综合保税区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2 亿元，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7 亿元；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5 亿元，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 亿元；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7 亿元，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 亿元；职教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 亿元，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 亿元；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8 亿元，增长 6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南阳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市级预算草案》。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税源建设，夯实财源基础，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走访调研力度，动态跟踪和预研预判收入形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确保收入总量稳定增长，收入质量持续提高。坚持以《南阳

市税费共治办法》为指导，依法规范税费征收管理，加强税费数据共享，不断巩固“1+3+N”涉税信息治理模式应用，全面提升以数治税管费能力。准确把握国家和省政策动向，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项目、试点等，不断增强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的财政保障能力。

（二）推进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法治建设，发挥好财政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健全完善现代预算制度，建立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增量资源与存量资源统筹、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强化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预决算公开。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持续规范业务办理和系统应用，依托一体化数据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全面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三）兜紧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优先保障国家基本标准落实到位。持续用好“三保”三项机制、周月报制度、工资发放专户等有效措施，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三保”不出问题。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原则，严格落实各级保障责任，足额编制“三保”预算，确保资金不留硬缺口，原则上执行中不得新出台增支政策挤占“三保”资金。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落实“三保”支付风险临时救助机制，确保不发生拖欠工资等“三保”风险事件。

（四）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

支出的同时，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2024年市直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原则上按10%压减。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严控预算追加事项，推动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清理收回长期沉淀资金，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展馆类项目、没有效益的基础设施类项目，不是必要的一律先暂停，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腾出资金统筹用于急需领域和关键环节。

（五）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将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向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强化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加强重点绩效评价，有效应用绩效监控结果，增强绩效评价实效，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源头融合、闭环管理，着力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

（六）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预算，严格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性款项。优化政府采购管理，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和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推进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

（七）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管理制度，推动形成有效投资，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穿透式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专项债券风险。将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足额列入年度预算，确保法定债务不出现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处置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抓好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化解，建立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八）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加强财会监督，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夯实财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违法违规案件。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重道远。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埋头苦干，善作善成，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南阳实践新篇章作出财政新的更大贡献！